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承诺书（授权书）

本人（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），作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申请人，根据有关规定向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）提供所需申请材料，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无条件返还提取款项，并同意公积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行为进行惩戒。

**本人同意授权公积金中心通过住建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民政、人社、银行等部门核查家庭住房、婚姻、贷款、工作状态等信息，仅限于本人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业务审查审批。无论业务是否审批，公积金中心均有权保留本授权书，无需退还本人。**

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内容，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部分。公积金中心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内容予以明确说明，本人对以上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，自愿作出上述承诺、授权和声明。

 申请人签字（手印）:

年 月 日